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完 成 时 间
1	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全面推进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4月 持续开展
2	沟通联动 制定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4月 持续开展
3	宣贯培训 建立改革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指定专门协调联络人员，畅通沟通联络渠道，确保各部门之间协同配合、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4月 持续开展
4	宣传报道 制定培训计划，研究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组织开展政策宣贯和业务培训活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工作人员和企业办事人员接受宣贯培训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持续开展
5	方案制订 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持续开展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任务落实情况	
				精减审批事项	合并审批事项
6	落实已取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含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等事项。取消保证金、工伤保险、市容规费、资金到位证明等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施工许可前置事项，改由建设单位在承诺时限内落实，有关部门加强监管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的项目，且符合中省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定额标准的，不再进行建设用地预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预登记的项目，不再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手续	
7	任务落实情况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办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完成时限等。带建设工程项目出让土地，且有关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和规划条件无变化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设计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办理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步办理。其他管理内容相近或属于同一审批阶段的审批事项合办，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审批事项合办具体规定予以规范	
8	转变办理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全面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清单，明确政企合作事项的内容、管理方式和征求意见的要求等内容。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一并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由发证部门就建筑节能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等征求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相应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取消勘测定界报告申请环节，转变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内部环节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9 调整审批时序	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文物局、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对社会投资项目“标准地+承诺制”的供给模式进行规范，土地储备期间，涉及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评估和考古、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地形图、土地实测等有关审批服务事项应在土地出让前完成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地震局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10 任务落实情况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审批或核准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其他评估评审事项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	省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地震局、省国家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11	下放审批权限 制定并实施配套制度和培训方案，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委托）事项的承接工作。市（区）相关部门要制订配套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监管制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11	简化招标投标 简化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市（区）政府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任 务 落 实 情 况	
				规范审批事项	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12	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明确审批服务事项和法律依据，制定并公布本地区本部门覆盖全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所有事项的清单，形成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系统、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公布相关配套制度、投诉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各市（区）及省级审批服务事项清理单分别报送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备案，超出清单范围的要说明理由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国家安全部门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事项清单	2019年5月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制定工程项目并联审批管理办法，明确每个阶段确定一个部门牵头，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13	分类细化审批流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联合审图	制订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审查时限、资质标准要求等，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14	联合验收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人防办、省工程管理等部门等相关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的实施细则，明确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内容、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将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通信等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同时受理、集中实施、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
15					
16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7	联合测绘 将竣工验收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施量、用地复核验收测量、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房屋建筑面积极量、绿地率及市政配套核实施量等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大厅管理，做好机构入驻信息核查和行业行为监管	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18	联合踏勘 同一阶段需要两个以上审批部门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踏勘的，由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参与联合进行现场踏勘	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19	推行区域评估 任务落实情况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国家安全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20	推行告知承诺制 制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具体要求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据承诺直接作出审批决定，提升审批效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地震局、省文物局、省国家安全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	2019年5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建设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立项，并下达投资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根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	2019年6月
22	深入推进“互联网+审批服务”，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杜绝体外循环	各市（区）政府	2019年11月
23	强化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及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	2019年6月
24	加强数据应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	2019年11月
25	“一张蓝图”建设情况	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间节点	2019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5	<p>“一张蓝图”建设情况</p> <p>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并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提高项目生成效率</p> <p>制定“多规合一”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要求</p> <p>统筹安排年度项目，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p>	<p>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配合，各市（区）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关工作</p> <p>各市（区）政府</p> <p>各市（区）政府</p>	<p>2019年11月</p> <p>2019年6月</p> <p>2019年12月</p>
26	<p>任务落实情况</p> <p>“一个窗口”建设情况</p> <p>整合各部门和市公用事业单位审批服务业务，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落实场地、人员、事项、授权“四集中”。制订“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p> <p>制定并实施咨询服务规定，通过网上咨询、线下指导、协调代办等方式，提前介入、超前辅导、跟踪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努力做到申报材料要件齐备、一次达到进件规范要求</p>	各市（区）政府	2019年5月
27	<p>“一张表单”建设情况</p> <p>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梳理审批事项，将本阶段所有事项所需材料进行整合，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审批部门共同使用。建立完善审批清单服务机制，明确申报材料共享的具体要求，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p>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8	<p>“一套机制”建设情况</p> <p>基本建立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监督检查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等，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p> <p>对本部门所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提请调整改革涉及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内容，基本完成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p>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省国家管理总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全厅、省相关部门和各市（区）政府	2019年6月 2019年11月
2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p>对于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明确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发现未按承诺时限履行承诺的，视情做出相应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开</p>	2019年6月
30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p>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模块，与省、市（区）相关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p>	2019年5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1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任务落实情况	研究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办法，规范服务环节、办理流程、服务时限和服务标准，市政公用服务部门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共享信息，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人事项。加强进驻综合审批服务中心的技术力量，实现“一站式”受理办结，最大程度减少申请人的临柜次数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和各市（区）政府
32	督查考核 改革成效	制定中介服务管理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建立“中介服务超市”，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数据对接，建立中介服务信用评价体系，实现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	省政府办公厅和各市（区）政府
33	审批时限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标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区）政府
34	群众满意度 调查	研究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和时间等，对省级相关部门和各市（区）统一进行考评，并通过约谈督导、通报、函询等形式进行跟踪督办，强化改革措施刚性约束，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各市（区）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坚持每月向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省政府督查室、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各市（区）政府
		全过程实际审批时限依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查询结果进行认定（包括行政审批、备案、技术审查、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等事项）	2019年11月